

# 电价政策基础知识三 输配电价

输配电价，指电网企业提供接入系统、联网、电能输送和销售服务的价格总称，又称输配电费用。输配电价由政府制定，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电网输电业务、配电业务应逐步在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输配电价按“合理成本、合理盈利、依法计税、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

## 输配电价政策仍为“第三监管周期”标准

虽已进入 2026 年，但因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尚未正式出台发布，2023 年发布的第三监管周期（2023—2025 年）政策仍是现行有效的定价依据。

### 1. 国家层面

- **政策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
- **出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 **政策主要内容：****核定全国基准：**核定并公布了全国各省级电网第三监管周期各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标准。**优化用电分类：**将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三类，打破了原有的“一般工商业”与“大工业”的分类界限。**明晰费用结构：**明确将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系统运行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收取。**保障民生用电：**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的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2. 广东省

- **政策名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3〕148 号）
- **出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发布单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 **政策主要内容：****公布本地电价表：**分别核定并公布了“广东电网”和“深圳供电局”第三监管周期的输配电价水平。**单列费用落地：**明确了广东省域的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其中广东电网为 3.31%、深圳供电局为 2.35%），并规定第三监管周期内广东省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 39.20 亿元，在输配电价外单列。**区域价格差异化：**对东西两翼地区（如汕头、湛江等）和粤北山区（如清远、韶关等）的电量电价，在省网核定价格基础上分别给予特定额度的减免扣减，支持区域发展。**高负荷率激励：**对于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若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当月的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 90% 执行。

### 3. 湖南省

- **政策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 号）

- **出台时间：**2023年5月26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
- **发布单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政策主要内容：****工商业同网同价：**正式将湖南省现行分类的一般工商业和大工业用户归并为“工商业用户”，全面实现工商业同网同价，大工业电价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细化容量与需量计费门槛：**明确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必须执行两部制电价（原执行单一制的也可选择延续）。**需量电价折算与优惠：**明确需量电价统一按容量电价的1.6倍确定；为鼓励企业提高设备利用率，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用户，当月需量电价同样享受9折优惠。

## 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尚未正式出台发布

截至目前（2026年6月14日），国家发改委和湖南省发改委尚未正式对外发布第四监管周期（2026–2028年）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但业内关于新电价政策在6、7月份落地的预期非常强烈。

这种“即将出台”的报道和市场传闻，主要有以下几个核心支撑逻辑：

### 1. 顶层设计已就位，进入实质性测算阶段

国家发改委在2025年11月底就已经正式印发了修订后的输配电价“四个办法”（包括《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并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这意味着第四监管周期的计价规则底座已经打好。从今年初开始，湖北等周边省份已陆续召开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工作研讨会。经过上半年的数据申报与成本监审，年中出台新电价表符合一般的行政节奏。

### 2. 历史发布节奏的惯性预期

回溯第三监管周期国家层面的核定通知是在2023年5月15日印发，各省（如湖南、广东）的细则随后在5月下旬密集出台，并统一于当年6月1日执行。

### 3. 地方细则正在“清障”

湖南省在具体操作层面已经释放了强烈的配套信号。例如，新修订的《湖南省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刚刚于**2026年6月1日**正式实施。该细则特别明确了“独立新型储能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关键合规细节。这些结算细则的先行落地，通常是为主体电价政策的出台铺路。

### 4. 迟延出台的难点在哪？

业内分析普遍指出，第4周期输配电价未能如期在年初发布，主要是因为此次核定面临许多复杂的权责界定问题。例如：跨省区区域电网输电费用在不同省份之间的分摊机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背景下，如何合理核算激增的新能源接入和电网升级投资成本。储能、抽水蓄能及容量电价机制在实际执行中的成本剥离与转移问题。